

**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威海市财政局**
**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
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威卫发〔2026〕3号

各区市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通知》（威卫计发〔2018〕1号）继续执行，原登记号 WHCR-2018-0250001，新登记号 WHCR-2026-0250001，不再标注有效期。

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2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